

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空間創作組 日間學制碩士班
110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

頁次：1 / 1
製表日期：113年4月25日

109年12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選別/學期		110學年	111學年
系(所)必	上	專題研討(一)(MAR11D, [3], 半, 3911D1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(MAR11K, [00], 半, 3911K1) 空間創作(1)(MAR11N, [6], 半, 3911N1)	獨立研究(1)(MAR21W, [3], 半, 3921W1)
	下	空間創作(2)(MAR11P, [6], 半, 3911P1) 建築思維與空間寫作(MAR11Q, [3], 半, 3911Q1)	專題研討(二)(MAR21E, [3], 半, 3921E1) 獨立研究(2)(MAR21X, [3], 半, 3921X1)
系(所)選	上	台北學(一)(MAR11T, [3], 半, 3911T1)	台北學(三)(MAR21P, [3], 半, 3921P1) 建築理論(一)(MAR31N, [3], 半, 3931N1) 現代城市議題研究(一)(MAR31Q, [3], 半, 3931Q1)
	下	台北學(二)(MAR11U, [3], 半, 3911U1)	建築理論(二)(MAR31P, [3], 半, 3931P1) 現代城市議題研究(二)(MAR31R, [3], 半, 3931R1) 台北學(四)(MAR31U, [3], 半, 3931U1)

學分數規範	(1) 畢業總學分最低：39學分 (2) 系訂必修：27學分 (3) 學籍分組必修：0學分 (4) 選修學分數：12學分(計入畢業學分數之外系選修至多6學分)
實習學分說明	依學習實習相關規範為主 (1) 系訂必修：校外實習0學分，校內實習：0學分 (2) 系訂選修：校外實習0學分，校內實習：0學分
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	1、空間創作組(MA)招收設計與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一定創作經驗之大學畢業生，修業年限兩年(可延長兩年)，訂定畢業總學分為39學分(專業必修27學分，選修12學分)。 2、空間創作組(MA)選修12學分中有6學分應為表訂該組選修課程，其餘6學分為跨域選修，應與原大學所學專業不同，可為跨校跨院跨系所選修，亦可下修大學部課程，跨域選修由指導教授輔導安排，由學系認定之，可依學生背景及研究方向差異要求研究生補修相關學分。 3、學生應於入學後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，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並通過測驗。未通過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4、研究生另可於修業年限內下修大學部專業課程，收費依學校規定辦理。 5、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，學位論文不計學分。 6、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/展演，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 7、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，可增減少數課程。

範例說明：

管理學 (FINA112, [3], 半/全, 501121)

科目名稱 (學科簡碼, [學分數], 學期/學年, 學科代碼)

■：本學年度新增學科。

▲：本學年度修改學科。

◎：本學年度學科上下對開。